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向磊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向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向磊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，應補充「已於113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1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
02 件，考量此類案件均為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犯罪，對他人法
03 亦尚未生具體危害，斟酌此類案件犯罪行為人與一般刑事犯
04 罪本質有所不同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
05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
06 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已於113年9月13日送達本
07 人，而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
08 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並衡量本件對
09 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
10 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君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